

孫楷第著

評明季演黔佛教攷

勝飛光齋

圖立北平圖書館單行本

## 證明季演黔佛教考

孫楷第

陳宣著 輒仁大學叢書 第六種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

北平輔仁大學刊行  
定價四圓五角

新會陳援庵先生以數十年之力專治史學，博通淹貫，爲世人所知。先生於史書無所不講，而正史之外尤致力專史，專史之中尤致力宗教史。近年所著，如舊五代史輯本發複，吳漁山年譜，湯若望與木陳忞語錄與順治宮庭等，本刊曾爲文介紹。其書傳遍海宇。今又撰明季演黔佛教考一書，都十二萬餘言。視二年前所撰舊五代史輯本發複等書，其精湛同，其博大亦同。視十餘年前所撰元西域人華化考、摩尼教入中國考等書，其精湛同，其博大亦同。回憶民國初年新思潮勃興，學者盛倡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。先生於此時雖默契於心，未嘗多言，然績學力行，以績密之思，爲不朽之業。凡所撰著，關涉國學史學者，皆不襲陳因，卓然成一家之言。於所謂科學方法者，實足當之而無愧。歲月浸尋，時移世易，今日爲學之士，冠時之英，大抵寥寥，惆悵於戎馬之間。雖諱諱不輟，著作如故，已不能如當

日之盛。而先生燕臺棲隱，閱歷滄桑，年亦六十矣，然而言著作則名篇大文，日出而不已。其成績與精力，視當年固絲毫未減，其意氣懷抱，亦不遑初服。觀先生之自期與世之所以重先生者，則知味道之腹與嗜學之篤者，其志尚幽遠，決不以時勢爲轉移。自昔名儒碩學，如王伯厚、胡身之、顧寧人、王船山等，其著作多成於亂離之時。士君子亦在自救耳，孰謂時勢能困人哉。是編分六卷，篇目凡十有八。曰「明以前滇黔佛教第一」。於滇學雄辯本帖等九人爲例，於黔學月溪爲例。皆詳其行蹟。其中本帖月溪爲明僧，餘皆元僧。曰「明季滇南高僧輩出第二」。述本智等八人，皆詳其行蹟。曰「明季黔南傳燈鼎盛第三」。述黔南燈系，據釋善一、純鑑、南會燈錄所錄諸僧，而補其遺漏。凡六派百二十一人，列爲世表。其闡教黔南者，則於僧名上冠地名；其未會闡教黔南者，則僅著其號，不冠地名。體例至爲明晰。曰「滇黔僧多蜀籍第四」。舉通醉福慧等八人爲例。其中有爲黔南會燈錄所已載者，則更徵他書證明之。其爲

錄所不載者，則據他書詳述之。以上四篇爲一卷。曰「法門之紛爭第五」記。勝僧被山與蜀僧吹萬之爭；黔僧燕居與雲臘之爭，與山隱之爭；滇僧籍河南者與籍陝西者之爭。其爭或緣派別，或緣言氣勢利，而鮮有因宗旨學說者。曰「靜室之繁殖及僧徒生活第六」。據徐霞客遊記，歷舉諸山僧侶所建靜室及其生活之狀。凡霞客所出僧名皆一一疏明之。曰「藏經之遍布及僧徒撰述第七」。歷舉滇黔蘇藏經諸寺，其寺在滇者十有七，在黔者六。而於黔僧與嘉興藏經之關係發揮爲詳。至滇黔僧著述及非滇黔人闡於滇黔者述爲滇黔志所不載者，則備舉其目以詳之。其滇黔志所不載而其書曾刻入北藏及嘉興藏者，則特爲表出之。以上三篇爲一卷。曰「僧徒之外學第八」。記當時僧侶多工詩文書畫，通儒老之書。其學藝爲士夫所稱道。於滇舉讀徹、擅當野竹、讀體、知空無住等爲例。於黔舉舉達月、山隱、語嵩等爲例。曰「讀書僧寺之風習第九」。謂元明來滇黔二省，其全省書院不敢一處僧寺住之。故自隆萬以還，士夫講學及學子讀書多在僧舍。於黔舉鄧元標成都勾講學觀音寺、靜福寺、黔人宋五山丘、懋樸、周謂讀書講學皆在僧寺爲例。於滇舉徐霞客來遊記所記諸人爲例。曰「士大

夫之禪悅及出家第十一」。於滇記李元陽文化達十三人與僧野愚、中和等之關係。於黔記蔣杰、李厚等十人與諸僧之關係。附以黔南錄所記李合鱗等五人。其士夫出家者，又舉劉九菴卽僧明元等八人。其先出家後出仕者，又舉申浦一人所舉諸人，其信佛出家皆在永歷亡之前。其中貳臣如滇之高奇英、王弘祚，黔之沈奕探，入清應試者如滇之陸天麟、彭印古、文化達之李專，皆連類及之，非正例也。以上三篇爲一卷。自第一卷至第三卷，所論者爲高僧，爲靜室，爲寺之藏經，爲僧之著述，僧之藝學，僧之部黨紛爭，以及士夫出家及士夫喜與僧往還之人。不惜一一闡發以見當時滇黔佛教之盛。此先生自記所謂「明中葉佛教式微，萬曆後宗風復振，東南爲盛。西南亦受其波動」者也。曰「僧徒拓殖本領第十二」。謂滇黔開拓皆僧侶爲之先導。於黔舉興月潭寺首安八納山等七例。於黔舉永平寶臺寺開化緣蘿寺等七例。於每一山每寺必詳其開拓之人。讀先生所記，知當時陟嶺越險，於荒山修寺絕巒結廬者，僧也。開山開徑，立壠障便行人者，亦僧也。又修寺必擇勝地，山居必有資乎水。而經營構造之地或不盡有水，則僧侶引水之法出焉。讀先生所舉昆明華亭山等五例，則知當日滇僧引

水之法，其僧廚有以鐵鋼剖半連綴引水至廚中者。有連木視數百引水至廚中者。有用錫管引水從地中伏行數十丈後，向池心鑿起，激水上噴，濕作奇景者。有豎木架橋於兩岸間，列木爲溝，治瓦冶銅爲筒，施之橋上，引水凌虛而行，由彼峯移水至此峯者。又有廁洞下通水流，常滌盪使潔者。先生謂其法駢駢乎與近代之自來水等。凡此篇所述，其人皆卓異，事皆叡奇。僧侶之有功於滇黔，前此未為人注意，自先生始發之。曰：『僧傳開山神話第十二。』諸書所載頗歸人所傳降龍伏虎生泉辟盜諸神話，其事多博之僧。歷引之以證明，極開闢實由僧侶之力。曰：『深山之禪迹與僧棲第十三。』據徐霞客遊記，知當時霞客歷遍各處，其行必候僧為伴，約僧為導。其止必於僧舍。至於巔巔高峯幽深險絕之處，皆有僧棲。若欲攀登，雖士官久居其地者亦不能識其路，須僧導之。因謂滇黔之間，即賴僧侶此等冒險精神。此等精闢議論，前此亦未經人說過。發之自此始。以上三篇為一卷，即第四卷，論滇黔風土與僧之關係。則先生自記所謂『滇黔建省較後，其開闢有賴於僧徒。此節近始發營』者是也。曰：『遺民之逃禪第十四。』所記如唐泰、錢邦芑、高捷、楊永言、鄧蓬元等二十人，皆文人。鄧凱、胡一青、

皮熊等六人，皆武人。於每一人皆考其名號，考其行蹟，考其生卒，考其出家之年。其人逃禪而諸書誤以為殉節，或逃禪而誤以為降者，皆辨之。曰：『遺民之禪侶第十五。』記文祖堯、黃孔昭、施于身、陳佐才、何蔚文、朱昂、鄭之旣、胡欽華、吳中蕃、朱文、劉蒼等十一人與諸僧之關係。皆述其行蹟，述其與諸僧交往始末及投贈之詞。其譜書所記，如劉蒼既志云入清為道士，不實。其人清康熙九年猶存，而滇黔稱永歷亡後不久即卒之類，皆詳辨之。以上二篇為一卷，曰：『釋氏之有教無類第十六。』記當時附連之人多學佛，舉方士官高得捷、馬寶等十一人為例。曰：『亂世與宗教信仰第十七。』謂世亂與宗教不相妨。世亂則宗教之信仰者愈多。舉利根慶以下二十七人皆因家難國難出家為例。曰：『永歷時寺院之保護及修建第十八。』其會受永歷君臣保護者，舉寂光等六寺為例。其建於永歷時者，舉圓通庵以下十四寺又五華寺以下十寺為例。以證雖喪亂之際，而莊嚴佛寺其事會不少衰。以上三篇附弘光出家之謠一篇為一卷。此第五第六二卷，記惠臣義士之出家信佛，記道黨小人之信佛，記亂世出家者之衆，亂世寺院興造之繁，皆宗教之有關政治者。則先生自記所謂『明季中原淪陷，滇黔猶保

冠帶之俗。避地者樂於去鄉居。故佛教益盛」者也。按先生是書所立凡三義。以十八事說明之。第一至第三卷。論明季漢晉。論當時風氣使然。所述凡十事。此宗教史實亦階佛教之盛。由於當時風氣使然。所述凡三事。此文化史也。第四卷論漢晉。多由僧侶之力。所述凡三事。此宗教史實亦地方史也。第五至第六卷。論明季遺民逃禪者多。所以示不仕決心。非甘心爲浮屠者。明季遺民學佛者多。所以示不仕決心。非純爲學佛者。其逆臣貳臣亦爲高僧延接。則由於僧衆之奉於世情。其分別不能嚴。其信徒之因世亂而愈多。寺院之營亂世而興造不已。則以宗教在亂世乃唯一心靈上之安慰也。所述凡五事。此宗教史實亦明末政治史也。是先生此書。以明季漢晉文化風土政治三者。說明明季漢晉佛教。同時亦証明明季漢晉文化風土與政治。其書雖專爲宗教史而作。而善讀書者。不僅以宗教史目之。觀其立義之精與涵蓋之廣。可謂憂憂獨造。近世不可多得之良史也。

夫著作之事難矣。昔班孟堅造漢書。以三十年之力成書。司馬溫公奉詔作資治通鑑。歷十九年而成。其元豐七年進書。固難。品題人之著作。其事亦不易。蓋非學力與著書者等。則無以表謂臣之精力盡於此書。則書之不易作可知也。然著作之事。史實。其有之質自近歲陳援庵先生之著述始。先生考摩尼敎佛教諸文。海内外學者咸仰慕之。今後讀所著明季漢晉佛教。是書徵引資料。余所未見者殆十之七八。其搜羅之勤。聞見之博。若是。至識斷之精。體製之善。亦同先生前此著釋宗教論文。由知其得失。非修養與著書者等。則無由知其甘苦。非識見與著書者相去不甚遠。則無由知其旨意也。昔孔子曰。知我者其唯春秋乎。罪我者其唯春秋乎。此孔子自言著書之旨。他人不得而知也。曹子建與楊德祖書云。丁敬禮當作文。使僕潤飾之。僕自以才不逮。若人辭不爲也。敬禮謂僕。卿何所疑難。文之美惡。吾自知之。後世誰相知。訂吾文者邪。吾常嘆此。以爲美談。」此謂文之得失。唯作者個人及並時二相知者得知之。後世人未必能知之也。唐李遷叔作《古戰場文》。慷慨之如故物。雜佛書中。誘友人隱士觀之。問曰。何如。穎士曰。可矣。問曰。當代筆者誰及於此。曰。君稍精思。便可及此。是則文之佳者。必如蕭何挺與李遷叔之關係。始得知而激發之。則品題人之著作。信不易也。是編前載陳寅恪先生序。稱「中國史學莫盛於宋。而宋代史家之著述。於宗教往往疏略。元明及清治史者。之學識更不逮矣。故嚴裕言之。中國乙部中幾無完善之宗教史。其有之質自近歲陳援庵先生之著述始。先生考摩尼敎佛教諸文。海内外學者咸仰慕之。今後讀所著明季漢晉佛教。是書徵引資料。余所未見者殆十之七八。其搜羅之勤。聞見之博。若是。至識斷之精。體製之善。亦同先生前此著釋宗教論文。

也。以實情

學生序是

書，多所品

鑒自愧為

毫端。

「其雅挹如此。」寅恪先生者，固亦擅長宗教史為海内外仰慕之人。今姑就其傳記言之，推衍之，粗釋大意如左：

何以言蒐羅之勤，開見之廣也？蓋史為紀事之書，其史料宣傳，自昔史官修史，有實錄、時政紀及官師之書可據，尤須廣搜野史傳記及銘誌行狀等，於以見造端之不易也。以專史論，其對象雖非如正史包括一代之事，以及朝章國故，事關大政者無所不載，而其牽涉範圍亦至廣博。易言之，凡專史以一事為主者，其研究範圍必不限於一事，以一地方為主者，其研究範圍必不限於一方；以一時代為主者，其研究範圍必不限於一時代。是以專史以規模言，亦彷彿正史紀傳表志之體；以蒐采纂紀言，則實較正史為難。蓋前人修某一朝史者，有實錄、日曆或舊史可據；今人撰專史則無此依傍，一須自行採集，且鉤述視正史尤宜加詳也。先生治宗教史有年，其於

佛教道教以及由異方傳來之教，皆明其究竟，詣其掌故。其撰有數種者，有先儒後釋並存僧俗名號者，當時著書之人，各以所習知之，一名號稱之。歷覽諸志，或見其一而不見其二，知其著之疏，亦實由其人之名號紛綴，其事之際微第難有以致之。

風塵天末，閱書較難，其如是，或係實情，或為謬擇之詞，抑不知其同，故所記往往重出錯見，不能統一。此雖當時撰著之疏，亦實由其人之名號紛綴，其事之際微第難有以致之。可知，要之，必非私所好而過為訛詞，則甚明。顧先生則深自損

名號者必有以簡取繁之法。昔唐之王徵昭宗時授吏部尚書。時大亂之後，錄選失緒。更爲叢書，有重學補綱者，徵從初注授，便置于曆，一一檢視。人無掩滯，內外稱之。具唐書此官吏注此官吏注授之簡便法也。先生此文，其擬注無一重學，錄選未嘗失緒。其必有手曆檢視似無疑義。問當問之先生，則果有僧俗名號表，備檢視之用。以表爲綱絜，一網而諸書所記名號悉網羅無遺，此文章注授之簡便法也。夫施政有方，治學亦有方。得方者治，失方者亂。先生平日固以史學方法詔人者，豈得臨文無方乎？然此方雖善，要是自用之方。他人得此表，遂謂尋目檢書即可成文，則大誤。蓋此檢目即從無數書中出，必熟悉諸書而後覺。檢目之便利無窮。書不夙習，僅恃檢目尋求史料，無謂也。且以檢目言，其蒐採閱見不博者，其檢目亦必不備。此寅恪先生題目斯書必曰蒐羅之勤聞見之博也。

何以言識斷之精？凡評論史學著作，言識斷多以考證言。則寅恪先生所謂識斷之精者，當指考證言之。凡考證以蒐集材料爲尙。今日識斷之精由於蒐羅之勤可乎？曰：不可。蓋有人焉，其蒐羅雖勤而考證不能精，亦僥幸有人焉，其所據以考證之資料與人同，而結論與人異。則識斷之精當以作者思慮

之精與材料持擇之精言，不得以搜羅材料之多寡言。先生之爲是書也，其蒐羅既勤，而又善於持擇，善於思考，故其是正前人之處以及申己意者，莫不精確。其例甚多，不能一一標舉。今舉數事明之。元僧玄鑑中峯廣錄云卒於吳今存之「無照玄鑑禪師行業碑」云卒於演。書之傳錄或誤而石刻不容譌。宜云卒於演者是也。而先生則寧信廣錄而不信碑。連舉七證以明碑文之可疑，斷碑文爲元以後俗僧所妄撰。明僧讀體，鄂爾泰雲南志作讀體，讀體易解，體體似晦。宜云鄂志是矣。先生則引御史李模撰「見月（卽讀體）律師塔銘」云：「昔盛唐之世，有龍興寺大律師體公，律宗推爲第一。李華撰碑，稱其道行貫天趣。或者乘願示現，異世而同名歟。」李華體公碑，見文苑英華八百六十。證其名本作讀體，不作讀體。楊永言，雲南阮志，漢浦詩略，稱其崇禪末死難於嵐山。勝朝殉節諸臣錄則云事莊王殉節。小琅環傳，張穆顧亭林年譜則稱其爲僧卒於演。

諸書所述大異，何舍何從？先生則據文祖奏明陽山房遺詩，淳林詩集，陸世儀浮亭詩錄，證永言嵐山兵敗後確爲僧，非殉節。陳啓相爲僧詩紀略云：「永歷癸巳，孫可望要封秦王，其黨方于宣勦進貳錢邦芑，陳啓相等在外者不附。促之入朝，逼勒

百端。明年甲午（永歷八年），郭巴遂落髮，意啓相爲僧亦在其時。當時郭巴啓相並稱，其爲可望所注意被遺亦同。紀略所言似近理矣。先生則據啓相撰大治况禪師方外集序，郭巴撰片雪居記，證啓相爲僧不在甲午。其落髮當在永歷丁酉（十一年）後，庚子（永歷十四年）前，後於郭巴者數年。劉蕡、庭闈錄、小腆紀年均稱其降吳三桂。雲南志稱其入清爲道士。所記至岐異矣。先生則據王思訓寫私拉集序，長目連語錄，證其以遺民終老，未嘗降清。其爲道士之說，乃阮志誤解王思訓文而誤非實也。其述諸人事之必核實如此。夫僧之卒於演，卒於吳，均死也。而演與吳相去已近萬里，作禮作體，一字之異耳。然竟作禮，則非其本名，不正則言不順。史學家於此等不可不辨也。殉難與爲僧，均是不屈。然其事有別。降之與隱，其事大異。祝髮遲早，時間問題耳。然史家紀年月日不得有誤。此等亦不可不辨也。以上所舉諸例，或前人所不能辨或今人認爲不必辨。而先生必一一辨之，使不失實。謂非識斷之精歟！特此也。嘉興藏經之刻倡始於紫柏老人及密藏，幻予見紫柏集，刻藏緣起及密藏遺稿，其事世多知之。然紫柏雖發此宏願，其生前並未卒業。幻予先紫柏卒，密藏旋亦隱去。則紫柏完成成

嘉興藏者應有人。顧其人爲誰？世鮮知之。先生則據譚忠衡語錄所載方冊藏經目錄序，知第一次完成嘉興藏之人，實爲諺僧利根。其完成在弘光之時。雲南自漢以還，夙附中土。其於中國疏遠，始於唐南詔之失畝。元平大理置省，遂同内地。明因之置承宣布政使司。黔省情形雖與滇異，然自昔士夫即視爲蠻荒，未嘗與內地等觀。滇黔開闢，世皆以爲元明以來軍事或政治之力，未曾思及其他原因。先生則據徐霞客遊記、譜書，證滇黔開發，實多由於僧侶拓殖之力。明季志節之士，多逃之釋氏。僧之中多遺民，自明季始。此論黃宗羲魏禧已先發之。然明季遺民何以多逃之釋氏？前代遺民何以不然？則雖黃魏諸公亦未詳言其故。先生則歷考諸遺民生平，知其在國變前已多接近釋氏。論明季遺民逃釋之故，歸之於政治，亦歸之於當時風氣。其論事之善於抉發隱微又如此。夫嘉興藏人所習知，其書今猶能遇之，非秘本。然嘉興藏之完成於利根，不唯普通人不知，即今之專門研究釋典者亦尙未有顯言其事者也。滇黔明季之多高僧，僧行人知重之。然滇黔開發之由於僧侶，不唯滇黔以外人不之知，即滇黔人亦未必盡知之也。明季遺民之逃禪，其動機多由於保全名節。然其結緣早在國變之先。其思

想信仰受時代支配，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。此一大因緣，不唯明遺民黃宗羲魏禧等所未言，即當時遺民逃禪者如錢邦芑陳啓相等，恐亦未必自知之也。夫人所不知者，已獨知之。演齡人所不必知者，非演齡人能知之。古人所不自知者，今人能知之。此何故哉？亦考證家之考證能力耳。考證之義於極致者，可以不親其事而知其事；不履其地而知其地；不接其人而知其人。夫至於不親其事而知其事；不履其地而知其地；不接其人而知其人；不謂之識斷之精不可也。此寅恪先生所謂識斷之精也。

何以言體製之善？體製有二解：一曰著書之體，一曰文章之體。寅恪先生之意，蓋兼此二義言之，請言著書之體。先生此書，專論明季清康熙佛教。所謂專史也。中國史學發達雖早，然專史却爲過去所無。以宗教論，高僧有傳，傳燈有錄，蓮社高賢有傳。然僧傳燈錄等非宗教史也。伽藍有記，梵刹有志。然寺志非宗教史也。南齊梁陳有錄，洞霄有志。然名山記非宗教史也。此三者皆爲宗教史之部分材料，而非宗教史。寅恪先生云：「中國乙部中無完善之宗教史，」謂無宗教專史也。專史既爲中國過去所無，其體當如何？余謂不妨以正史比擬之。正史之體有紀，

有傳，有表志。其傳如儒林、文苑、方技等，則又爲分門類之傳。紀以綜大事，傳以記聞人，志以記大政，表以便檢討。其表屬事屬人，無定。此正史之體也。此等體例，驟觀之似包括一代之事，極爲完善。然其書既出於要刪，非研究結果，其文字亦隱然有限制，雖不可過略，亦不能甚詳。自今觀之，實爲高等歷史教本。自初學者視之，固已厭其多；自續學者視之，則深感其不敷用。此莊子秋水篇所謂大而不多者也。專史以一事爲主，或更以某一時某一地之某一事爲主。驟觀之似其題目甚狹，遠非正史包括一代之事者比。然既曰專，必須廣求之於物性之內，凡事之屬於本題之下者，皆須窮究之。尤必廣求之於物性之外，凡事之與本題有關者，皆須窮究之。是專史之爲物，當於專中求其博，於博中見其專。其題目雖狹，而包括之事却極廣。此秋水篇所謂小而不寡者也。唯其小而不寡，故其闡明事物之真相，遠勝於正史。吾國今後修史，其體例應依過去正史之例否，乃另一問題。要之，今日史學進步，其研究方法著作體例，已不必盡襲前人造規。今後專史之作，以其爲世所須要之故，必違較正史爲發達，可斷言也。先生久從事於專史之學，其修養甚深，其爲是書，述明季清康熙佛教之盛，既廣徵之於萬曆之後，復遠

溯之於萬歷以前。其於演階佛教本身之事，既已闡發靡遺。更從他方面觀察，從而研究其關係。遠觀近取，得其事理。遂使明季演階佛教之狀，如在目前。蓋包乙部衆體而爲書，集史家之長以立論。而又鑑鑄在手，機杼從心，務期於斟酌盡善而後已。此所謂體製之善也。又以文章之體言之。凡史家紀事，於說不同者，率以己意裁之所本，既例不疏明，故正史中無考證之文。司馬光作通鑑，有考證。後人研究前史，遇其書中所記前後矛盾或與異，亦別行自爲考證。他書衝突者，乃旁蒐博考，以求其真相。於是乎有考史之書。此著史與考史非一事也。凡史家紀事之文，不着議論。其傳一人，雖於敍事之中隱示抑揚，而評論則別有贊別有論。其諸志，雖於敍事之中略著得失，而評論則別有序。此在史書中，紀事與議論本爲二事也。至於近代史家撰著，其所論議或爲專門之文，或爲專門之書。其體既與正史異，故其文體亦有別。凡舊文須考，故敍事之中亦附考證。述往事宜有解說，故敍事之中亦附議論。此合敍事考證議論而爲文者，雖於文體爲善，而用之極難。蓋合衆體以爲文，苟非長於文者，則難免拘牽滯礙之弊，苦於不能渾融，不能條鬯。先生此書，其爲文雖亦兼此數體，與一般人所爲論史之文同。然其以考證附事者，其然證清暢以

議論附事者，其轉折流利，而上下文無不融者。此可謂文體之善者也。夫著書有良好之內容者，須有良好之文行之。世之人或謂考證文可無須注意文字，其實不然。蓋考證文包括之事狀既繁，苟於文字不用心謹求，或謙求而不能至者，則人閱之且不能明，尚何足以云傳世而行遠乎？舊唐書·蘇頌傳云：『時稱愈有史筆。及撰順宗實錄，繁簡不當，敍事拙於取捨。』夫果繁簡不當，敍事拙於取捨，何足以言著史也？宋書·范曄傳載曄自序之言曰：『文忠其事盡於形，情急於義，達其旨，韻移其意。』夫使爲文而事盡於形，情急於義，幸其旨韻移其意，曷足以爲良史也？是以史須講求文字。論史考史之文，尤當講求文字。近世以語體文作者證者，莫善於胡適之先生。其文以意爲主，條暢洞達，雖機辯縱橫，而讀之灑然，無艱深晦澀之弊。次如顧頡剛先生，其文章風格雖與胡先生異，而亦不晦不澀，能施轉自達其意。至於以文言文作者考證，而不涉艱澀，過輕重有風裁者，以余所知，師友之中多有其人。此與以語體爲文者雖所用語不同，要其以文傳意能以所信者信入別一也。以先生此書言，其蒐採博識，斷續體製善，既如寅恪先生所云，而觀其文字，句停調適，其詞無不達，意無不舉。又可謂文之至者。求專

史於今日，如是而不謂之良史，將何者而可謂之良史耶？

史家論著，其蒐采宜博，體例宜善，固矣，然不易也。蓋以材料言，則四部之書一切皆是史料。自非續學之士，其閱覽每苦不周也。以體例言，則裒集既廣，事狀繁縝，須有法度以繩之，否則彙積充份，蕪雜必不免也。至於辨彰然否，論列得失，則視乎其人之識。指事類情，極描摹之致，褒貶抑揚，有品藻之美，則又繫乎其人之才。此又談何容易也。昔曾文正之論文，嘆清之段茂堂王懷祖能訓詁而不長文章。唐以後能文者，又多不通訓詁。欲以段王之訓詁，爲班馬之文章，其論高矣。然曾公有取於段王之訓詁者，以多識字耳。有取於班馬之文者，以格調高古耳。不以內容論也。凡文字內容之充實者，莫如史。以其議論敘事，皆不得託之空言也。余嘗恨清之史學者如錢竹汀、趙甌北，皆考史而不著史。唐以來之修史者，又多不能考史。設有人焉，能以錢趙之考證爲班馬之文章，豈不更勝歟？然而談何容易也。史家撰著之事，其難如此。故其事非盡人所能爲。其論著之善者，又不必盡人皆能解。故夫前人著書，欲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。以爲賞音者世不可必，將待之於百世以後。則品題人之著作亦談何容易也。吾今釋先生之書，但取寅恪先生序敷衍之。

非能自道所見。然先生書十二萬言，寅恪先生以十六言品題

之。其品題既當，故雖十六言不爲少。余所推衍者至數千言，皆淺近浮詞。雖意在引申寅恪先生序意，恐解說不當，所言未必盡於寅恪先生撰序之意。合其據寅恪先生序以釋先生是書之意，亦未必盡與先生著書之旨意合。蓋學不實則見不必真，見不必眞，則言之亦不能親切也。寅恪先生序是書，在二十九年七月。逾時二月而吾得讀寅恪先生所撰秦婦吟校箋一書。

其據兩唐書楊復光等傳以說明端已晚年諱此時之故，可謂深切著明，發前人所未發。亦寅恪先生所謂識斷之精也。其以唐末政治說明晚唐文學，亦與先生之以明季政治說明明季宗教同。可謂萬里同時遙遙相應者。吾因此而知政治與人生關係之切也。蓋人雖不參加政治者，其生活實無時無事不受政治支配。以純粹學者言，當承平之時，躋羣閣，擁節旄，軒冕之盛，學者不與。逢抵觸之運，因時會立功名，無畏之賜，學者不與。似與政治關係淺矣。而其實不然。昔劉知幾修國史，正直不阿。宗楚客嫉之，謂諸史官曰：「此人作書如是，欲置我何地？」知不得行其志。此承平時學者生活之不得不受政治支配也。蓋

述修史有名。家聚書二萬卷，鉛槧雖御府不逮。及祿山之亂，兩京陷賊，玄宗幸蜀。述抱國史藏於南山，經籍資產，焚剽殆盡。夫學者沈酣舊史，固不必責以幹濟之事。其所以貢獻於國家社會者，唯此著作耳。及其遭逢亂世，則經籍文物，平時所資以從事者，已全不可保。是當國家承平之時，學者不得與他人同其榮；艱難時却不得不與他人同其厄。此亂世學者生活之尤不得不受政治支配也。史官悲其遇，因謂『此道非趨時之

具其窮也宜。』夫知此道非趨時之具其窮也宜，則學者有以自處矣。觀寅恪先生之南歸蒼梧瘴海，未作窮愁之志，猶能出其所長，考訂遺編。援庵先生之索居燕市，猶甘寂寞著書。名篇大文，日出不已。則知學者之安時守道，哀樂不足以累其心，無時無地不可著書明矣。今人不能自修，往往諉之於時，諉之於命。以爲吾非不願著作也，奈時勢不允何。嗚呼！士君子亦在自教耳，孰謂時勢能困人哉！

2

1